

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ZJ[2022-12]905 号 (11)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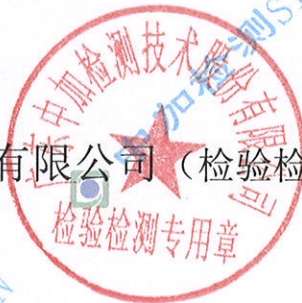
受测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环境空气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 月 10 日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有关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向本公司查询时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周伟斌、潘文波

质量负责人：程华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

科技大楼第五层

邮政编码：511300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5032

传 真：020-87685810

编写: 黄子林

复核: 罗斌

审核: 江以奇

签发(签名): 罗斌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质量负责人

部长

其他: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 月 10 日

采样人员: 何文锐、王 铎、肖钰棠

分析人员: 余 任、马泽栋、许秋丽、何文锐、罗嘉琪

1 受测方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
名称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	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（县道 680 北侧）
联系人	聂钟凯
电话	0759-6818807
主要作业设备	1 台 500 吨/天倾斜往复逆推式机械炉排炉、1 台 9MW 发电机组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<p>废气：每台焚烧线对应配套一套烟气净化和在线监测系统，采用“3T+E”燃烧控制，产生的烟气分别经“炉内脱硝+半干式反应塔+脱酸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”处理后排放。</p> <p>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运行，说明：无</p> <p>排放情况：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入大气。</p>

2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时间及工况

检测时间	类型	设计工况	实际工况	运行负荷
2022-11-30~ 2022-12-01	焚烧垃圾量	500t/d	500t/d	100%
备注	检测期间垃圾焚烧炉运行负荷由企业实时提供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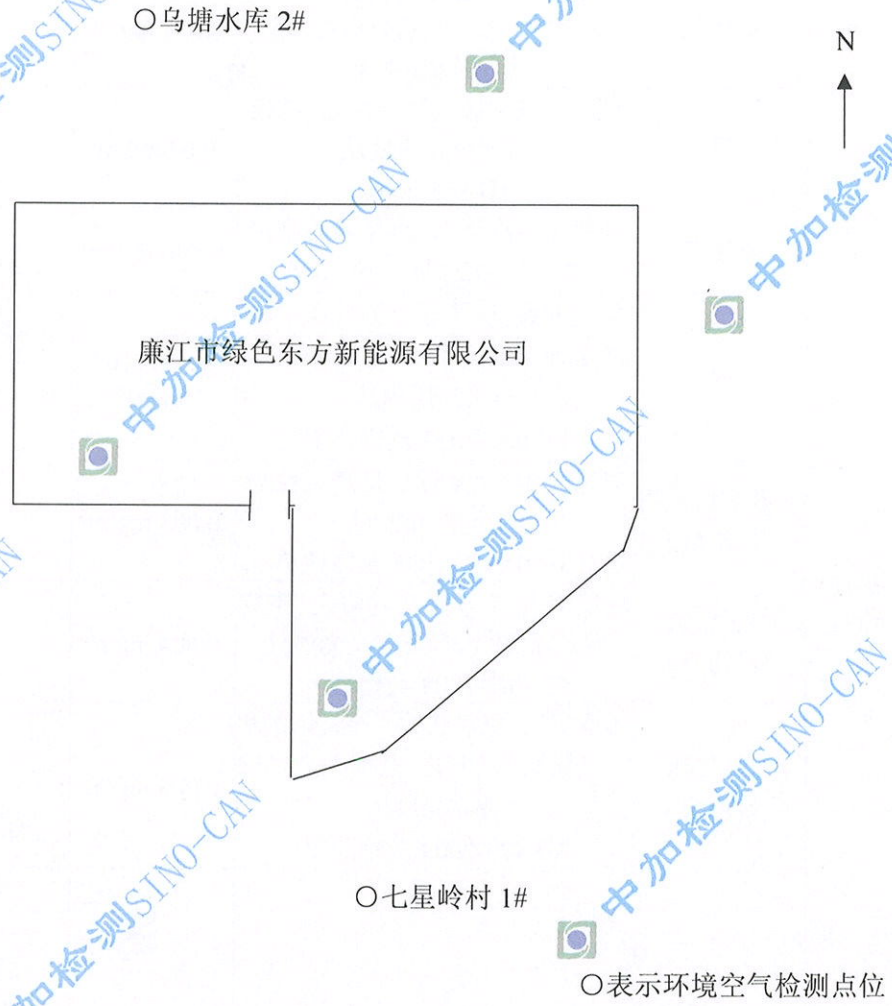
2.2 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
环境空气	七星岭村 1#	硫化氢、氨、氯化氢 (检测 4 次，每次 1 小时)； 铅 (检测 4 次，每次 2 小时)；	2022-11-30~ 2022-12-01
	乌塘水库 2#	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 (检测 1 次，采样 24 小时)	

备注：按委托要求布点检测。

2.3 检测点位示意图

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



2.4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(编号)
环境空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	0.001 mg/m ³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(ZJ201505010)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2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80 (ZJ201705004)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40 mg/m ³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(ZJ202003009)
	铅	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8.39 × 10 ⁻⁶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700 (ZJ201507001)
	总悬浮颗粒物 (日均值)	环境空气 总悬浮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3 mg/m ³	电子天平 BSA224S-CW (ZJ201612006)
	二氧化硫 (日均值)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0.004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80 (ZJ201705004)
	二氧化氮 (日均值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0.003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80 (ZJ201705004)
	采样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-2017	/	环境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A 型 (ZJ202007003)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G (ZJ201811017、 ZJ201811016、 ZJ201811015) 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(ZJ201312005)

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4 评价标准

检测类型	评价标准
环境空气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及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
备注	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5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第1次		第2次		第3次		第4次		平均值	参考限值	达标情况	
	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
														样品编号
七星岭村 1#	硫化氢	mg/m ³	KQ221130101	0.002	KQ221130102	0.003	KQ221130103	0.003	KQ221130104	0.004	0.003	/	/	
	氨	mg/m ³	KQ221130101	0.25	KQ221130102	0.20	KQ221130103	0.21	KQ221130104	0.22	0.22	/	/	
	氯化氢	mg/m ³	KQ221130101	ND	KQ221130102	ND	KQ221130103	ND	KQ221130104	ND	ND	/	/	
	铅	mg/m ³	KQ221130101	ND	KQ221130102	ND	KQ221130103	ND	KQ221130104	ND	ND	/	/	
	总悬浮颗粒物 (日均值)	mg/m ³	KQ221130B98	0.022	/	/	/	/	/	/	/	/	0.3	达标
	二氧化硫 (日均值)	mg/m ³	KQ221130101	ND	/	/	/	/	/	/	/	/	0.15	达标
	二氧化氮 (日均值)	mg/m ³	KQ221130101	0.014	/	/	/	/	/	/	/	/	0.08	达标
	硫化氢	mg/m ³	KQ221130105	0.003	KQ221130106	0.004	KQ221130107	0.004	KQ221130108	0.004	0.004	0.004	/	/
乌塘水库 2#	氨	mg/m ³	KQ221130105	0.23	KQ221130106	0.35	KQ221130107	0.43	KQ221130108	0.44	0.36	/	/	
	氯化氢	mg/m ³	KQ221130105	ND	KQ221130106	ND	KQ221130107	ND	KQ221130108	ND	ND	/	/	
	铅	mg/m ³	KQ221130105	ND	KQ221130106	ND	KQ221130107	ND	KQ221130108	ND	ND	/	/	
	总悬浮颗粒物 (日均值)	mg/m ³	KQ221130B97	0.024	/	/	/	/	/	/	/	/	0.3	达标
	二氧化硫 (日均值)	mg/m ³	KQ221130105	ND	/	/	/	/	/	/	/	/	0.15	达标
	二氧化氮 (日均值)	mg/m ³	KQ221130105	0.008	/	/	/	/	/	/	/	/	0.08	达标

备注：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无正文

第7页共7页

中加检测SINO-CAN